

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 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系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表

104 年 03 月 23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4 年 03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
104 年 03 月 26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4 年 04 月 2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4 年 06 月 03 日教務會議通過

年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
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必修科目	研究方法 3/3			碩士論文 6/6
選修科目	創意產業經濟分析 3/3 文化元素與創意專題 3/3 進階多媒體企劃與創作 3/3 消費文化研究 3/3 數位科技藝術創作 3/3 廣告消費與認知心理 3/3 兒童文化與創意產業 3/3 閱聽人專題研究 3/3 當代藝術創作研究 3/3	創意產業與傳播媒體研究 3/3 藝文活動與文化创意專題 3/3 文創產業書寫研究 3/3 繪本與動漫產業研究 3/3 地方型文化创意產業研究 3/3 使用性設計 3/3 統計分析與應用 3/3 文化資產與創意產業 3/3 運動文化與創意產業 3/3 創意城鄉 3/3	創意城市個案研究 3/3 文化與社會理論 3/3 流行文化與創意設計 3/3 質性研究方法 3/3 民間信仰與創意產業 3/3	文化展演專題 3/3 數位創意設計 3/3 智財權與創新管理 3/3

一、備 註：

- (一)本課程表適用於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- (二)各科目(或小計)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
- (三)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- (四)其他相關規定依本系(所)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讀辦法辦理。

二、畢業門檻：

- (一)最低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。包括(1)必修 9 學分(包含論文 6 學分，以提出論文之該學期為準)，(2)選修 27 學分(含跨系所選修，依各系所規定辦理)。

三、系訂規則：

- (一)跨所或跨部修課合計以 9 學分為限，外修課程須先經系主任或指導教授審核同意。

